

附件5

全省检查检验结果互认“负面”清单

出现以下情况，可不列入互认范围或不受互认限制，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可以对相关检查检验项目进行重新检查：

一、因病情变化，已有的检查检验结果难以反映患者当前实际病情的；

二、检查检验结果与疾病发展关联程度高、变化较大或较快的；

三、检查检验项目对于疾病诊疗意义重大的（如手术、输血等重大医疗措施前）；

四、已有的检查检验结果与患者临床表现、疾病诊断不符，难以满足临床诊疗需求的；

五、对已有检查检验结果存疑的；

六、图像质量和方法不能满足诊断要求的医学影像学检查；

七、患者处于急诊、急救等紧急状态下的；

八、患者或其家属要求进一步复查的；

九、涉及司法、伤残及病退等鉴定的；

十、其他符合诊疗需要，确需复查的情形。